十一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2026年系列文化活动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2026年系列文化活动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吴堡县张天恩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306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吴堡县张天恩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1 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